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21 楼
电话：（8627）85620999 传真：（8627）85782177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发行主体	4
二、 发行程序	6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四、 与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8
六、 结论意见	29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指引，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批准、授权、注册和备案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二）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四）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所有文件、资料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向经办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六）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或隐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经办律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 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五) 本法律意见书有关“发行人”的表述仅指发行人自身，即母公司；“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表述包括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六)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注册及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人是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MA4K4URT51的《营业执照》，所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表：

事项	内容
名称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 06 工坊 2 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彭学斌
注册资本	玖拾亿零伍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圆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资产运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项目开发；企业和资产托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019年7月31日，依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决定新设“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731,700.00万元。

2019年8月23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广美清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广美城市运维服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出资额713,272.14万元划转给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出资，由发行人履行上述公司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并于2019年9月办理了工商变更。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将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洪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广美洪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200万元划拨给发行人直接持有，增加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9年9月和11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两次分别现金出资1,000万元对发行人出资。

2021年12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现金出资200万元。

2022年9月、10月和12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五次分别向发行人现金出资400万元、10,0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和935万元。

上述股权划转和现金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31,700.00万元，其中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31,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实收资本为769,207.14万元。

2023年4月6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原则同

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731,700.00 万元调增至 905,612.74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809,412.74 万元，货币出资 96,2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文《关于科投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洪国资[2024]2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实收资本相应减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905,612.74 万元，实缴资本 780,204.0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并没有出现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注册发行程序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内部决议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一届第一百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发行人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在获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择机分批次发行。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关于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原则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依法依规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的相关事宜。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之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注册

根据《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6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84 亿元。

202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17 号），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6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制定了《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共分为十六章，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相关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是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119960515），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经办律师傅浩，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4201200810241700；经办律师胡婧，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4201200711905074。两位经办律师均通过了 2025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有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1738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0059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大信审字[2024]第 2-00597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鸿和何杰，该等会计师均持有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李朝鸿的证书编号为 420003204776，何杰的证书编号为 110101410084。经核查，根据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签字会计师李朝鸿、何杰被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该监管措施并未暂停或禁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前述受到处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0109)。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的资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第 0514 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26]第 06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利安达审字[2025]第 0514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任刚和梅厚雄,该等会计师均持有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郭任刚的证书编号为 420001003779,梅厚雄的证书编号为 110101480491。利安达审字[2026]第 0626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任刚和陈劲松,该等会计师均持有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郭任刚的证书编号为 420001003779,陈劲松的证书编号为 420001003776。

经与发行人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所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审计业务的法定资格,均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主承销商

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自律公约>签署机构名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主体资格，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与发行人确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无。

四、与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发行人注册中期票据总金额 6.68 亿元，本期发行 4.8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23 洪山国投 MTN004	2023/7/17	/	2026/7/17	8	8	3.56	4.84	2026/7/17	偿还有息债务	无	否
合计				8	8		4.84				

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作土地款及“地王”项目有关支出等其他用途,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不用于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上述债务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未用于其他融资用途,且未来将不再重复用于其他融资用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复匡算。

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不设立股东会,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国

资局”)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设立5名董事,包括董事长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外部董事1名,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由区国资局提名报区委组织部任命。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外部董事和董事会其他人选由区国资局任命;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1人、专职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由区委组织部和区国资局委派,专职监事由区审计局安排人员派驻,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经营管理层共3人,公司总经理由区国资局提名报区委组织部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设5名董事会成员,目前实际4名,尚缺1名;设3名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实际到位2名,尚缺1名。经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4名董事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最低人数要求;2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关于经营管理层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4名董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资产运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项目开发;企业和资产托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34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市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100.00	划拨
2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武汉市	市政道路建设	100.00	100.00	划拨
3	武汉市洪山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市	旧城区改造	100.00	100.00	划拨
4	湖北广美城市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市	环保服务	100.00	100.00	划拨
5	武汉洪投新创建筑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6	武汉洪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建筑工程	100.00	100.00	设立
7	武汉市李桥渔场	三级	武汉市	淡水动物养殖	100.00	100.00	划拨
8	武汉市南湖渔场	三级	武汉市	水产养殖	100.00	100.00	划拨
9	武汉市灵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水产养殖	100.00	100.00	划拨
10	武汉市严西湖渔场	三级	武汉市	淡水鱼类养殖	100.00	100.00	划拨
11	武汉市青菱渔场	三级	武汉市	房屋租赁, 水生动物的配种	100.00	100.00	划拨
12	武汉青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设立
13	武汉洪投保障房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设立
14	武汉洪投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15	武汉广美洪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划拨
16	武汉市洪山景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园林绿化	100.00	100.00	划拨
17	武汉勤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划拨
18	湖北和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划拨
19	武汉市洪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20	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购买
21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工程施工	70.00	70.00	购买
22	武汉市广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23	武汉创启融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24	湖北广美医药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医药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25	湖北广美洪福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设立
26	武汉洪投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27	武汉洪投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28	武汉洪投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29	武汉洪投创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30	武汉洪投发展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31	武汉市广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餐饮业	100.00	100.00	设立
32	武汉市极辰通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四级	武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00	85.00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33	武汉洪投智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武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34	武汉洪投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武汉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100.00	设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 武汉市洪山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业务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环卫保洁等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要求。

2.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有 39 个, 分别是:

(1) 土地开发整理板块主要在建项目 10 个: 青菱街、建阳村、石咀村、西湾村、建群村、花园村、杨林村、火箭村、横堤村、杨泗矶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亩、年

地块名称	建设地址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面积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完工日期	是否已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青菱街	青菱街街道	2012-2028	2023-2029	969.35	140,000.00	107,651.04	129,181.25	2029	是
建阳村	青菱乡建阳	2013-2	2023-2029	727.14	130,000.0	121,097.	32,989.	202	是

地块名称	建设地址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面积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完工日期	是否已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村	028			0	80	69	9	
石咀村	青菱乡石咀中片	2013-2028	2022-2029	774.6	200,000.00	182,689.69	84,541.76	2029	是
西湾村	青菱乡西湾村	2012-2027	2022-2028	613.82	120,000.00	119,895.74	82,449.25	2028	是
建群村	青菱乡建群村	2015-2027	2023-2028	634.69	80,000.00	75,958.47	27,499.32	2028	是
花园村	青菱乡武金堤路	2013-2026	2023-2027	686.91	75,000.00	73,876.57	39,491.39	2027	是
杨林村	青菱乡杨林村	2012-2026	2022-2027	676.13	85,000.00	84,584.97	23,298.16	2027	是
火箭村	青菱乡火箭村	2015-2026	2022-2027	531.11	80,000.00	70,282.90	2,409.02	2027	是
横堤村	青菱乡横堤村	2013-2026	2023-2027	558.55	55,000.00	54,441.89	32,639.89	2027	是
杨泗矶村	青菱乡杨泗矶村	2015-2026	2023-2027	870.74	48,000.00	46,157.62	5,368.92	2027	是
合计	-	-	-	7,043.04	1,013,000.00	936,636.70	459,868.65	-	-

发行人承担了洪山区及青菱都市工业园范围内主要的土地整理任务，并在该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由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土地储备中心针对区内土地整理项目签署《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根据所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负责洪山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承担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洪山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整理项目地块验收并向发行人支付整理成本并按照土地整理成本的约 19% 支付发行人土地整理投资收益。整治完毕后的土地经验收合格后交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土地储备职能，不开展土地储备业务。发行人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等有关政策规定。

(2)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建设板块在建项目 25 个：南郊路（杨林二路-青菱河路）、通用大道（火箭三路-杨林二路）提档升级工程、杨林路（武金堤路-武嘉高速公路）、建郊西路（杨林路-建阳二路）、陈家山闸港（十里长渠-青菱湖）及青菱湖节制闸整治工程、青菱河西岸（武金堤路-青菱湖北路）整治工程、南郊路两侧绿化带一期、青菱湖西路（青菱湖北路-湖淌路）提档升级工程、新十里长渠（火箭三路-老十里长渠）、十里长渠（火箭一路 - 青菱河路）拓宽改造及清淤整治工程、南郊路（杨林二路-丽水西路）提档升级工程、建和小学、建和中学、拾野溪（十里长渠-野湖）整治工程、青菱湖西路（建阳一路-青菱湖北路）、青菱河路（武金堤路-青菱湖北路）、火箭三路（武金堤路-青菱河路）、建和路（武金堤路-青菱河路）、永胜路（武金堤路-南市路）、义北路（狮子山西街-野芷湖南路）、依云街（融智路-卓刀泉北路）、华科西路（鲁磨路-紫菰路）、江国南巷（夹套河路-白沙洲大道）、洪山区高校及科研院所周边配套排水防涝通道建设工程、洪山区第三批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已到位	累计投资金额	回款期间	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南郊路（杨林二路-青菱河路）	2014-2025	22,462.88	20%	是	15,624.60	2015-2026	18,749.52	是
通用大道（火箭三路-杨林二路）提档升级工程	2021-2027	36,216.00	20%	是	19,730.59	2022-2028	1,323.18	是
杨林路（武金堤路-武嘉高速公路）	2015-2025	22,725.00	20%	是	9,556.51	2016-2026	2,908.38	是

项目名称	建设 起止 时间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 比例	资本 金是 否已 到位	累计投资 金额	回款 期间	已回款金 额	是否 签订 合同 或协 议
建郊西路（杨林路-建阳二路）	2016 -202 5	10,064.84	20%	是	5,506.73	2017- 2026	5,483.62	是
陈家山闸港（十里长渠-青菱湖）及青菱湖节制闸整治工程	2017 -202 6	11,512.70	20%	是	5,244.04	2018- 2027	5,169.68	是
青菱河西岸（武金堤路-青菱湖北路）整治工程	2017 -202 6	18,100.25	20%	是	5,690.53	2018- 2027	5,690.53	是
南郊路两侧绿化带一期	2014 -202 5	11,159.64	20%	是	6,692.70	2015- 2026	6,008.36	是
青菱湖西路（青菱湖北路-湖淌路）提档升级工程	2016 -202 7	29,996.08	20%	是	12,230.82	2017- 2028	11,473.59	是
新十里长渠（火箭三路-老十里长渠）	2017 -202 7	16,946.74	20%	是	7,613.77	2018- 2028	2,179.64	是
十里长渠（火箭一路-青菱河路）拓宽改造及清淤整治工程	2017 -202 7	58,615.07	20%	是	33,285.27	2018- 2028	3,617.78	是
南郊路（杨林二路-丽水西路）提档升级工程	2018 -202 7	37,606.29	20%	是	28,398.38	2019- 2028	2,799.99	是
建和小学	2017 -202 5	6,217.57	20%	是	3,383.27	2018- 2026	1,437.03	是
建和中学	2014 -202 5	8,850.49	20%	是	6,952.24	2015- 2026	2,218.53	是
拾野溪（十里长渠-野湖）整治工程	2020 -202 6	7,487.73	20%	是	3,363.30	2021- 2027	2,640.05	是
青菱湖西路（建阳一路-青菱湖北路）	2016 -202 7	29,000.00	20%	是	21,150.99	2017- 2028	8,638.75	是
青菱河路（武金堤路-青菱湖北路）	2020 -202 6	7,843.02	20%	是	3,927.44	2020- 2027	4,673.05	是

项目名称	建设 起止 时间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 比例	资本 金是 否已 到位	累计投资 金额	回款 期间	已回款金 额	是否 签订 合同 或协 议
火箭三路（武金堤路-通用大道）	2017-2029	12,226.72	20%	是	7,255.77	2018-2030	7,255.77	是
建和路（武金堤路-青菱河路）	2020-2028	6,433.20	20%	是	2,858.47	2021-2030	2,858.47	是
永胜路（武金堤路-南市路）	2025-2026	27,208.38	20%	是	12,458.75	2026-2028	84.00	是
义北路（狮子山西街-野芷湖南路）	2025-2026	20,326.51	20%	是	9,919.45	2026-2028	68.00	是
依云街（融智路-卓刀泉北路）	2025-不定	13,382.73	20%	是	2,660.35	2026-不定	14.00	是
华科西路（鲁磨路-紫菀路）	2025-2026	13,382.73	20%	是	6,114.30	2026-2028	93.00	是
江国南巷（夹套河路-白沙洲大道）	2025-2026	7,176.94	20%	是	3,579.85	2026-2028	645.00	是
洪山区高校及科研院所周边配套排水防涝通道建设工程	2025-2026	38,282.00	20%	是	19,095.06	2026-2028	1,805.00	是
洪山区第三批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2023-2026	6,400.26	20%	是	3,136.15	2026-2028	940.00	是
合计		479,623.77			255,429.33		98,774.9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建的业务，由洪山区政府与其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确认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委托代建方，并通过市场招投标选择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项目建设。洪山区政府按照发行人申报的每个项目完工成本加成 20% 确定结算价格，然后出具工程项目产值确认函。单个项目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均为发行人根据每个项目的工程进度按年向洪山区政府申报，洪山区政府确认进度后支付工程款，工程总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业务，由洪山区政府下达城建计划，并逐步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与管理，根据财政部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对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概算计提代建管理费用，根据具体项目不同，比例为 0.4%—1.2%不等。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发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

(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在建项目 4 个：洪山区青菱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十一村一场还建房项目二期工程、洪山区青菱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十一村一场还建项目三期工程、青菱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十一村一场还建房四期项目、武汉市洪山区 2016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性情况		
							立项	土地	环评
洪山区青菱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十一村一场还建房项目二期工程	2014-2026	316,584.25	289,914.79	30%	已到位	是	洪发改字[2013]130 号	鄂(2022)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12489 号	洪环管[2014]6 号
洪山区青菱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十一村一场还建项目三期工程 ¹	2014-2026	151,849.53	151,849.53	30%	已到位	是	洪发改字[2013]131 号	鄂(2022)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	洪环管[2014]1 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性情况		
							立项	土地	环评
								第0089524号	
青菱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十一村一场还建房四期项目	2020-2027	140,546.79	114,473.76	30%	已到位	是	洪发改字[2019]37号	武政供地字[2018]15号	洪环管[2015]86号
武汉市洪山区2016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2027	118,029.49	79,611.40	30%	已到位	是	洪发改字[2016]28号	-	-
合计	-	727,010.06	635,849.48	-	-	-	-	-	-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洪山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接受洪山区政府委托负责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对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债务偿还进行全过程管理。发行人此类业务模式有两种,分别是普通代建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普通代建模式下,由洪山区政府与发行人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确认发行人为委托代建方,发行人通过市场招投标选择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项目建设。洪山区政府按照发行人申报的每个项目完工成本加成20%确定结算价格,然后出具《工程项目产值确认函》。单个项目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均为发行人根据每个项目的工程进度按年向洪山区政府申报,洪山区政府确认进度后支付工程款,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洪山区政府或其代表机构作为洪山区保障房项目建设服务购买方,发行人作为服务出售方,双方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包括建设期限及回购期,一般为20年,其中建设期1—2年,服务购买期18年左右,购买方分年度支付发行人项目资本金、购买资金和购买服务费,归属于发行人的服务费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总投资以最后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建设期届满后或者发行人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保障房项目经洪山区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洪山区财政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相关支付计划逐年向发行人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

3.根据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1条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违法事实	处罚机关	处理进展
1.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洪青〕罚决字〔2024〕第000002号	罚款	2,605.31	2024/1/8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	参照2021年3月23日洪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区建设局《洪山区市政项目规划建设联席会议纪要》办理中。

经发行人确认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融资行为没有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并转型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形，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4)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开展 BT 或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的棚改项目，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洪山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行人针对棚改项目政府服务购买符合《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业务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7) 发行人对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均由日常经营业务或资金往来而产生，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9)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工商行政管理、税收、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等其他法律风险，应披露的风险已经在相关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所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4,552.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6%，占净资产比例为 6.38%，主要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 2025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5.66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618.18	保函保证金
存货	34,288.28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792.41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992.85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79.21	长期应付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86.27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64,552.86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以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债务余额	质押标的物	财产价值	借款起止日
洪山城投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87.04	武汉洪投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鄂(2026)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19,687.04	2025/3/13-2045/3/13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债务余额	质押标的物	财产价值	借款起止日
			0003502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武汉洪投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洪投智造产业园项目未来 20 年全部收益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		
洪山城投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武汉洪投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47404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武汉洪投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洪投智能智造基地未来 20 年产生的全部收入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	10,000.00	2025/7/15-2045/7/8
洪山城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	2,700.00	洪山城投与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政府购买服务款	217,156.00	2017/1/20-2037/1/08
青菱建投	国家开发银行	5,400.00	青菱建投与武汉市洪山区城乡统筹发展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合法享有的权益与收益	190,140.00	2017/04/20-2042/04/19
合计	-	37,787.04	-	436,983.04	-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洪山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上述发行人与武汉市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质押融资符合《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第四条规定，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开始日期/截止日期	债务余额	抵押资产编号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24/3/8-2029/3/8	15,423.54	鄂（2023）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0 号	34,288.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25/3/13-2045/3/13	19,687.04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855987 号	12,792.4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025/5/29-2030/5/24	3,676.69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84250 号等 203 项不动产	10,992.85

抵押权人	抵押开始日期/截止日期	债务余额	抵押资产编号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25/7/15-2045/7/8	10,000.00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47404号	1,786.27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7/26-2030/7/26	1,919.25	权证号为鄂A35655D等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压缩式垃圾车等26辆车	1,379.2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以及以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用途情形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也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 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85,470.0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5.62%，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8.32%。

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期限
1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玖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00.00	保证	2024-09-26至2054-09-25
2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洪山国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990.95	保证	2024-10-30至2049-10-30
3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洪山国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200.09	保证	2025-12-11至2050-12-11
4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	2025-01-20至2032-12-29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期限
5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洪山国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69.00	保证	2025-12-11 至 2050-06-11
6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好燃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保证	2025-07-17 至 2030-07-16
7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洪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10.00	保证	2023-10-16 至 2031-10-15
	合计	-	185,470.04	-	-

注: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 本次担保总额 37,483.39 万元, 担保责任按持股比例分摊承担, 故上表担保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六)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存在重大已判决需承担责任的情况:

胡年金 (原告) 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鄂 0111 民初 1055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年金支付工程款 25450495.11 元; 二、被告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5450495.11 元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责任; 三、驳回原告胡年金的诉讼请求。”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 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一案,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鄂 0111 执恢 67 号之二、(2024) 鄂 0111 执恢 7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或扣留、提取等额收入, 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4) 鄂 0111 执恢 72 号已撤销, (2024) 鄂 0111 执恢 6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武汉洪山城市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或扣留、提取等额收入，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重大案件系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案件）、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如期还本付息，现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余额	债券品种	是否存在抵质押
洪山国资集团	25 洪山国投 PPN002	2025-07-07	-	2030-07-07	5	2.30	5.00	5.00	定向工具	否
	25 洪山国投 MTN002	2025-04-11	-	2030-04-11	5	2.42	4.00	4.00	中期票据	否
	25 洪山国投 MTN001	2025-01-21	-	2030-01-21	5	2.40	6.00	6.00	中期票据	否
	25 洪山国投 PPN001	2025-01-08	-	2030-01-08	5	2.45	1.84	1.84	定向工具	否
	24 洪山国投 PPN003	2024-09-09	-	2029-09-09	5	2.58	3.16	3.16	定向工具	否
	24 洪山国投 PPN002	2024-06-21	-	2027-06-21	3	2.38	1.24	1.24	定向工具	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余额	债券品种	是否存在抵押
	24 洪山国投 MTN001	2024-03-26	-	2029-03-26	5	3.30	2.00	2.00	中期票据	否
	24 洪山国投 PPN001	2024-01-09	-	2027-01-09	3	3.28	0.60	0.60	定向工具	否
	23 洪山国投 MTN004	2023-07-17	-	2026-07-17	3	3.56	8.00	8.00	中期票据	否
洪山城投	25 洪山城投 MTN002	2025-04-09	-	2030-04-09	5	2.57	2.70	2.70	中期票据	否
	25 洪山城投 MTN001	2025-02-18	-	2030-02-18	5	2.67	1.80	1.80	中期票据	否
	24 洪山城投 MTN001	2024-06-13	-	2027-06-13	3	2.34	2.00	2.00	中期票据	否
	23 洪山城投 MTN002	2023-09-25	-	2026-09-25	3	3.57	8.00	8.00	中期票据	否
	21 洪山城投债	2021-12-02	2024-12-02	2028-12-02	7 (3+4)	3.31	4.40	4.40	企业债券	否
-	合计	-	-	-	-	-	50.74	50.74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总余额为 50.74 亿元。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就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做出了安排，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

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次注册发行设置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对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经办律师: 傅浩

经办律师: 胡婧